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300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余杰叡

被　　告　黃彬維（原名：黃培岳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56,94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3年4月23日簽訂貸款契約書，被告向原告借款新臺幣1,0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3年4月24日至118年4月24日止，並約定還款方式為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借款利率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.575%計息(現為2.295%)。上開借款如未依約清償時，除依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，另按約定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另按約定利率之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至114年8月11日繳款後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為請求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起訴內容無意見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提出貸款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(本院卷第23至35頁)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應認原告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曾迪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翊鈴